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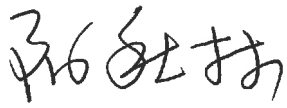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宜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阳秋林'.

阳秋林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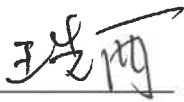


胡 型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nx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王先酉

2022年4月27日